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电解净液硫酸镍结晶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7日，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电解净液硫酸镍结晶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9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代码：2112-411251-04-02-835636。

主要建设内容：对原有铜电解精炼系统中的电解液净化工段进行改造，新增“板式蒸发浓缩-水冷结晶生产硫酸铜”，“冷冻结晶析出硫酸镍”工序，公辅工程包括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供热工程、排水工程等。

依托工程：本项目供水、供电、蒸汽、排水均依托现有工程供水供电供汽排水系统，人员由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土地利用厂区现有空地，不新增用地，项目生产废水返回原有铜电解工段作生产补水，不外排；软水处理站产生的浓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0日，公司《电解净液硫酸镍结晶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三门峡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部门的批复，文号为“三高新区审[2022]7号”。

公司电解净液硫酸镍结晶系统改造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环保设施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年5月，公司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1200683185680F001P，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已将本次技改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项目从审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974.9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增“板式蒸发浓缩-水冷结晶生产硫酸铜”，“冷冻结晶析出硫酸镍”工序及其配套的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施工建设，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措施均未变动，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经管道泵至铜电解车间做生产补水不外排；

蒸发浓缩损失的水汽经真空喷射系统循环水吸收，经管道泵至铜电解工段作生产补水，不外排；软水处理站产生的浓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及各种泵类，设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各个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措施，设防初期雨水、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溢）流入雨水和清净下水系统的导流围挡收集措施（如围堰等）；

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9000m³、3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两个，兼作全厂事故废水收集、暂存设施；库房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泄漏物可通过阀门纳入厂区应急池。发生泄漏事件，可立即采取紧急围堵措施，将泄漏的物料抽至其它容器中，地面洗消废水排入电解系统应急池。

（2）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综合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管理制度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项因子均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2标准及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噪声排放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东、北、西、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NO_x、VOCs排放，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软水处理站，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环评及批复未批复总量，本次工程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区域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进行了监测。

（1）地下水环境

在验收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2）土壤环境

在验收监测期间，区域各监测点位各因子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用地风险筛选值的限值要求。

（2）声环境

在验收监测期间，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五原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电解净液硫酸镍结晶系统改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等与项目原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数据合理有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根据该报告，各污染源和厂界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

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危废暂存等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现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7日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电解净液硫酸镍结晶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名表

日期：2023年07月2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郑明明	中原冶炼厂	15939839199	410105196812102733	
周磊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3030362769	411202198411295016	
郝凌云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3938499280	410922198207290069	专家
张新	河南博大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733871455	622801198102061626	专家
马南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1352345114	41010519xxxx150004	专家
段文俊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13271510610	412725199306106196	检测
王凯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15516998565	410328199906279651	采样